

2020 年全省养老保险经办系统工作座谈会暨述廉会召开

2020年12月29日，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召开2020年全省养老保险经办系统工作座谈会暨述廉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市(区)经办处“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落实、“十四五”期间及2021年工作设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徐局长以《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全力推动全省经办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了讲话。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系统奋力追赶超越、经办事业取得快速发展、深化改革取得新的进展、行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一是覆盖全民社会保障稳步推进，业务体量大幅增长。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由2016年初的688.8万增长到958.98万；退休人数从189.02万人增加到209.54万人；城镇职工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由2016年初的2316元提高到3007元；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782.92万，两项养老保险已覆盖全省2742万人。二是惠及民生重大决策坚决落实，服务大局作用凸显。“十三五”时期，全系统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利企惠民政策。推进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征收职责向税务部门移交，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职能移交工作，城

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落实惠企减负政策。降费减负、“免减缓”政策分别为企业减负215.52亿和216.98亿。完成“政治任务”。全省建档立卡380.58万贫困人口基本实现应保尽保，60周岁以上贫困人口全部享受了城乡居保待遇。三是经办服务改革创新扎实有力，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成果丰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网上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并不断完善；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开通了社保缴费、查询、认证等十余项功能，应用覆盖三项基本养老保险，全系统经办服务实现了由柜台办向“网上办”“掌上办”的跨越式发展。特别是疫情期间，“一主两翼”信息系统在“不见面”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办服务标准化步伐加快。全系统积极落实中省“放管服”“清减压”“多证合一”“五级九统一”“告知承诺制”等一系列改革要求。修订出台了新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出了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经办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经办服务人性化进一步彰显。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综合柜员制”“最多跑一次”“同城通办”等一批便民措施先后落地实施，“刷脸登录”“社银支付”“免填表”“免盖章”及灵活

就业人员自助缴费等一系列新手段应用推广，受到社会普遍好评和人民群众赞誉。四是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成效显著，规范经办持续加强。事前预防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修订出台了新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范控制办法》。三项养老保险信息强制比对过滤，杜绝了省内重复领取。事中制约的内控机制全面加强。重点加强了对高风险业务监督制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控平台实现全省覆盖。强化数据稽核。基金核算支付实现市级集中。事后纠正的处理机制畅通有力。理顺了涉及养老保险基金案件行政移交流程和处罚职责。全面推行手机认证。五是队伍建设从严管理持续用力，事业基础更加牢固。“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教育成效明显，涌现出了“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陕西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最美社保人”“抗疫社保人”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夯实层级责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系统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作风纪律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加强，为经办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全省经办系统要认清形势，进一步

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经办事业。第一，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推动经办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把完善经办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不懈追求。全省经办系统要致力于建设“便民、快捷、规范”的经办服务体系，促进陕西社保工作更加公平统一。二是把握高统筹层次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要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这项过渡性政策，积极应对人社部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服务规章制度，为推进实现全国统筹奠定坚实基础。失业和工伤保险要按照实现省级统筹的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体化协同运行的经办信息系统，制订完善全省统一的经办规程。三是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现路径。要加快数据平台体系建设，优化完善“一主两翼”信息平台，推进经办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加强数据分析结果在精准扩面、行风建设、制度运行、基金管理、稽核风控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数据分析运用能力。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供社保经办高品质服务。一是把确保发放作为高品质服务的工作底线。二是把经办改革作为高品质服务的重要抓手。三是把落实惠民政策作为高品质服务的政治要求。四是把维护合法权益作为高品质服务的重要体现。第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经办系统高效能治理。一是把党建引领作为高效能治理的根本保证。二是把提高能力作为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保证。三是把从严从实作为高效能治理的作风保证。

各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处主要负责人和局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张晶)

陕西将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

日前，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召开媒体见面会，就群众关注的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特药落地、“4+7”扩围等工作做了相关介绍，其中，还提到年底前将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等事项。

医疗保障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支付比例将达50%以上

目前，我省已经基本建成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年底前将形成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并同步整合大病保险。此外，年底前还将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督导各市(区)年底前出台总额控制办法。积极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试点，指导国家试点城市西安推进试点工作。成立省级DRG付费试点工作指导组，确定宝鸡、铜川、榆林、汉中中等市作为DRG付费省级试点城市，明确试点工作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扶贫倾斜政策标准和报销规则的通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同时，积极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将达50%以上。

此外，截至9月底，全省医保定点机构已基本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的全覆盖，对4153家违规定点机构进行了处理，其中暂停医保协议706家，解除医保服务133家，追回违规资金6037.06万元。

4+7 试点

执行25个中选药品价格 预计我省全年节省医药费2.59亿

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采取“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方式，明确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为试点城市(4个直辖市、7个副省级城市，简称“4+7”试点城市)。2018年12月7日，国家公布25个品种集中采购结果，中选价格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2%，最高降幅达96%。今年3月25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西安市正式执行25个中选药品价格，让广大患者用上质优价廉的中选药品。据测算，预计我省全年将节省医药费用2.59亿元。

居民医保

财政补助520元 居民个人缴纳250元 “缴费即参保”

较往年，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有一些新变化，会上也做

了详细介绍。2020年度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对象财政按520元/人补助，个人缴费按250元/人征收。统一了原城镇居民、大学生、儿童、原新农合缴费标准。缴费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2月底。其中，最大的变化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实行缴费即参保。从今年开始，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保障，参保登记的依据是征缴信息，即“缴费即参保”。

特药落地

定点医疗机构扩大至33家 明确56种谈判药品不纳入“药占比”考核

会上，还对我省的特药落地工作做了详细介绍。从2020年1月1日起，我省统一执行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原国家卫计委组织谈判的3种、人社部组织谈判的36种、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谈判的17种共计56种国家谈判药品已全部纳入我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乙类支付范围。

针对国家谈判药品因“药占比”等政策影响在医院使用受限这一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我省明确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要按平台挂网价网上采购，零差率销售国家谈判药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56种谈判药品不纳入药占比考核，不占医院总额预算额度和定额标准，进一步保障了国家谈判药品的临床使用。据统计，仅国家医保局谈判的17种抗癌药，2019年1-9月，全省共计7435人次享受纳入医保报销政策，医保基金总计支付4672.64万元，平均报销比例达到60%左右。

按规定开展医保药品目录更新维护，将硼替佐米、来那度胺、替格瑞洛等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并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有效减轻了患者的药品费用负担。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国家谈判药品，只需支付个人自付的费用即可，解决了参保群众垫资负担重、跑腿报销难等问题。省级医保三级以上定点医院均可自愿申请承担特药结算业务，省级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已从最初的10家扩大至目前的33家，极大地方便了参保患者就医购药。开通“双通道”供药模式，目前，全省共有特药定点药店64家，极大地方便了不需住院治疗的门诊用药患者。

“扶志”是基础，“扶智”是关键。面对贫困户不知道出去做什么的实际情况，金台区人社局用心帮助贫困户强技能、找路子、促就业，让贫困群众在“看得见”的变化中有更多获得感。

陕西简化3项省级医保经办服务管理事项

1月5日从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获悉：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流程，方便省本级参保患者住院就医结算，我省进一步简化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有关事项。

本次简化的3项省级医疗保障服务管理事项分别是：自2021年1月1日起，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结算支付不再预留服务质量保证金；自2021年1月1日起，省级医保保

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省本级参保住院患者，入院时按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20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不超过800元、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500元收取住院押金，参保患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住院押金5倍及以上的，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情况酌情增加押金数额；参保患者出院结算时，个人负担部分优先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省级医保经办机构不得强制患者使用其他方式支付。



1月5-6日，陕西省社保局二级巡视员、第二考核组组长郭林龙带领考核组一行4人，深入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对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考核组先后详细查看了业务、政务、党务等相关印证资料，召开了考核大会，组织了民主测评，与该市养老保险经办处领导班子成员、县区经办中心主任和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科室负责人进行了谈话和交流。

在1月6日上午的考核大会上，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按照要求进行了述职汇报，在听取汇报后，郭林龙作了讲话。他在总结点评安康市处工作时指出：2020年安康市处在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下，逆势而上，经受住了挑战，全面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有三方面亮点：一是服务环境好。顺利完成了机关搬迁，新的业务大厅宽敞明亮，设施齐全，为参保对象提供了人性化的服务环境。二是重点任务完成的好。国家社保费减免政策平稳推进，落

实到位，退役军人社保补贴工作加班加点完成了任务，利用减免缓政策落实有力地促进了扩面任务的全面完成，养老金发放“确保”成果进一步巩固，社保卡推广应用超额完成任务，风险防控和审计反馈问题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任务，征文和调研工作组织精心，质量较高，脱贫攻坚工作连续2年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集体。三是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抓的好。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和纠正，执纪问责抓的好；干部队伍学习教育抓的紧，连续3年被市纪委监委表彰为“党风廉政风行风评议优秀”单位。

郭林龙就2021年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希望：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党中央对社保工作的新要求，结合上级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紧抓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不松懈，持续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三是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利用信息化做好经办工作改革，为老百姓提供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通讯员 于敏)

合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创历史新高

截止2020年12月25日，合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圆满结束。据统计，2020年度，合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金额为3528万余元，比历年缴费最高值同比增长了40%。

严格落实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相关文件，2020年度，合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取消了最低100元的缴费档次(贫困人口保留100元档次)，新增了3000元的缴费档次，并同步提高了各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参保的积极性。

力推手机APP居家缴费。合阳县居保中心大力推广“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缴费，通过驻村帮扶“四支队伍”等的力量，上村入户动员参保群众缴费，并为参保群众指导APP的操作应用，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参保缴费，提升了缴费的自主灵活性。(行晓蕾)



“我拿了驾驶证啦，免费培训的！”“我参加了月嫂培训，现在当上月嫂了。”“我和老伴每个月能多领300块的生活补贴！”“我们农民也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享受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区社保中心每年还给我补贴3000元哩！感谢政府给我们带来这么多好政策……”一句句发自肺腑的赞赏语，一张张春风化雨般的笑脸，真实反映并展现了延安市宝塔区落实被征地社保政策的显著成效和全区社保干部以民为本、扎实工作的奋进姿态。

近年来，延安市宝塔区将落实被征地社保政策作为惠民、利民、暖民的重要举措，实行“划片+督导”机制，推行“一线工作法”，通过入户动员、广播电视宣讲、微信平台推送、服务热线解答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服务，使得被征地社保政策与就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实现了无缝衔接，先后组织被征地农民开展了电工、计算机运用、汽车驾驶、月嫂等培训，累计培训3268人，兑付生活补贴6632人，参保缴费补贴1754人，实现就业创业2980人。(郝睿)

洛南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筑实“老有所养”基础

为全面落实省市“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网上办、打包办、快捷办”要求，加大对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确认和监管力度，确保养老金发放公平、公正。千阳县抓早动手，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启动了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为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践行便民利民服务宗旨，预防群众聚集认证，千阳县全面推广应用网上经办服务平台进行资格认证。近期开展线上线下双服务，通过在千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张贴资格认证公告及手机APP二维码及其操作流程，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大力宣传推广手机APP资格认证功能宣传工作，大力提升群众对网上经办服务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城乡居民手机APP的推广应用，切实维护了基金安全，群众办事便捷高效，服务方式灵活多样，办事成本节约惠民，业务办理规范透明，真正实现了“便民、利民、为民”的初衷，使广大城乡居民不出门或在“千里之外”随时就能享受温馨便捷的服务，深受广大经办人员和广大城乡居民欢迎。(杨艳萍)

2020年，洛南县紧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目标，强化政策宣传，推行“不见面”服务，精准落实政策，强化内控管理，着力实现“老有所养”。全年参保缴费19.3万人，发放养老金待遇6.22万人，月发养老金900万元，全年足额发放养老金10800万元。

强化养老政策宣传。印制城乡居保服务指南5万份，通过镇办、村居、移民点发放到户。在移民搬迁点设立城乡居保工作经办服务站，张贴发放《致洛南易地搬迁群众的一封信》1万余张，集中开展养老政策宣传和咨询，引导群众使用手机APP缴费、办理生存认证，把政策送到家门口，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

加大保费征缴力度。紧盯时间窗口，成立督查督导组，驻守各镇办督促养老保险保费收缴，帮助困难群众答疑解惑，现场办理缴费业务。严格考核奖惩，对率先完成征缴任务的洛源镇、永丰镇、高耀镇等9个镇办各奖励2万元经费，促进保费征缴任务全面完成，保费征缴率达到100%。

创新养老经办服务。积极推行“不见面”养老经办服务，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动员参保群众及时下载安装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大力推广网上经办业务，切实让群众办事少跑路、不跑路。全年通过手机APP缴纳养老保险费19.3万人，征缴保费3900万元，简化了程序，方便了群众，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城乡居保相关业务。

精准落实保险待遇。积极应用基金财务金融管控平台，坚持按月发放养老金，养老金发放时效性、准确率进一步提升。全年共为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62189人发放养老金10800万元，为农村“八大员”群体、民办教师和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高龄人员等7380人发放养老补助资金1078万元，为2375名享受待遇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190万元，共转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56人22.9万元，转入养老保险66人22.2万元。全面落实社保扶贫政策，推进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共为贫困人口9410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47.05万元。

强化基金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基金管理，对养老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和收支两条线，严格做到账、账、账、单相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业务稽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实效。全年共查处享受待遇人员死亡未按时上报39人，追回冒领养老金7.3万元，重复领取人员12人，追回多领养老金3.9万元。(姚渤海)

蒲城县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会暨政策培训会顺利召开

为了全面宣传落实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加强对企业以工代训的监督管理，促进蒲城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快速发展。2021年1月8日，蒲城县人社局组织全县115家企业召开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会暨政策培训会。

2020年以来，为了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扩大吸纳就业，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了以工代训政策。政策明确规定，2020年新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新社区工厂在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6个月补贴；停产停业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五大行业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3个月补贴。县人社局大力宣传政策，有效落实了此项工作。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审

核申报企业115家涉及职工5769人，直接向企业预拨以工代训补贴资金723.3万元。通过一系列强有力工作措施，有效稳定了全县中小微企业内部就业岗位，助力企业疫情后快速复工复产。

会上，县人社局对2020年以工代训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企业在落实过程中需要注意事项进行强调，对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进行培训学习，对2021年全县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2021年，县人社局仍将坚持服务优先，创新方法举措，把职业技能提升作为企业稳岗保就业重要抓手，全力保障企业对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需求。通过扎实开展以工代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综合职业技能素质，为县域内广大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支持。

汉阴县人社局 工伤纠纷起矛盾 行政调解化干戈

2019年10月28日，邹某在汉阴县某钢结构公司车间工作时，不慎被吊杆吊钩砸伤，造成头部、手掌、肺部、肋骨等多处受伤。由于邹某家住外地，几经咨询后，近期才到汉阴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汉阴县人社局审查符合工伤认定受理的条件，予以受理。经该局工作人员调查了解，邹某所在公司并不否认其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也承担了邹某的住院费用，但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了争议。

了解到双方都有协商处理的意向后，汉阴县人社局负责工伤认定的人员对双方开展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邹某非本地人，如果按正常程序，需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争议仲裁的法定程序，最终才能获得相关赔偿，由于这个正常的程序周期较长，邹某在往返汉阴时又要产生必须的交通费、生活费等等。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既然承认邹某在其单位工作时受伤的事实，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也是早晚的事。该局工作人员在依法依规计算了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结合双方实际情况，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截止目前，用人单位已向邹某付清9

万元赔偿金，邹某的工伤权益得到了及时保障。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城务工人员数量的增多，工伤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受工伤职工维权意识增强，在遭遇用人单位恶意复议、诉讼时，他们维权之路便走得十分耗时、费力，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和经济赔偿，合法权益得不到实现，甚至由此引发了上访、申诉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面对这样的情况，汉阴县人社局在受理工伤认定案件时，针对受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矛盾焦点，坚持合法、自愿原则，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在首位，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作用，灵活运用调解方法，对双方说通讲透政策，充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把工伤待遇解决在调查之中，不仅有效地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还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以来，汉阴县人社局工伤认定行政调解已成功为8名受工伤职工通过行政调解，快速解决了问题，保护了工伤人员合法权益，实现了工伤认定便民、快捷的行政效果。(邱霞)